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住同上

黃毓芳 住同上

被告 盧佳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19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下午4時1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2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2 法官 楊雅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游欣偉